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7/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專利賦予專利所有人法律權利，禁止他人製造、使用、出售或輸入專利發明，從而保護有關的發明。《專利條例》(第514章)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之下的相關規定訂定條文。就批予專利而言，香港專利註冊處會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確保符合註冊規定。該處不會進行實質的審查，即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因此，這制度稱亦為"再註冊"制度。香港批予兩類專利，分別為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3. 在香港取得的標準專利，以3個"指定專利當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其中之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而上述3個專利當局均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申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申請人須在發表相應的"指定專利當局"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在第二階段，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6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香港專利註冊處一般會在接獲"指定專利當局"的相關核證文件後數個月內批予專利。標準專利的申請及公告費合共896元。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0年。

4. 至於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無須經由"指定專利當局"處理。申請人需提交由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或任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6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製備的查檢報告。香港專利註冊處如信納申請人已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便會批予短期專利。有關程序一般需要數個月。短期專利的申請及公告費合共823元。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8年。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專利申請的統計數字撮錄如下：

年份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b>2005-2010</b>		
每年平均申請宗數	約12 000	約530
每年平均批予的專利數目	約5 200	約460
<b>2010</b>		
申請宗數	11 702	614
批予的專利數目	5 353	522

## 過往的討論

6. 議員自2009年起曾在多個場合討論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事項。

7. 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就專利註冊制度提出質詢。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及培訓本地草擬專利說明書的人才，並設立認可有關專業資格的制度。

8. 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發展，以及於2011年2月28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中討論與商貿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尤其是透過粵港合作進行，並研究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推動兩地專利制度互認的可能性。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表示，若內地企業可在香港就其產品申請國際認可的標準專利，將有助它們開拓國際市場，從而為香港的專利業創造龐大商機。

9. 在2011年3月21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議員詢問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及就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及詳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檢討的範疇或方向並無既定的立場。在決定應否及如何改變現行制度前，政府當局會細心聆聽各方提出的方案和意見。當局於2011年2月28日就開展有關檢討舉行論壇，有超過160位來自法律、專利代理、企業、學術及科研等界別的人士參與其中。這項檢討對香港的專利制度以至創新科技發展可能帶來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會廣納意見，以期在約1年的時間內為香港專利制度的進一步發展訂定大方向。

## **最近發展**

10. 在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提出質詢。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實用新型專利"制度，以配合本地產業的特質及促進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為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就審核專利權的程序，以及在面對專利權的爭議方面，提供法律支援，令他們不會因仲裁費用高昂而失去得到公平仲裁的機會。

##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5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專利制度擬議檢討的大綱及範疇。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對於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2/09/P200912090206.htm>

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315.pdf>

政府當局對於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CEDB(CIT)105、CEDB(CIT)134及CEDB(CIT)142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it-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it-c.pdf)

政府當局對於潘佩璆議員在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5/11/P201105110189.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2日